

证券代码：601881

证券简称：中国银河

公告编号：2021-021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0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2.20 元（含税）。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母公司经审计净利润为人民币 6,608,647,061.22 元。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金融企业财务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分别按照 10%的比例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一般风险准备金和交易风险准备金后，加上年末未分配利润人民币 17,364,632,501.73 元，减去公司本年实施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分配的现金股利人民币 1,621,961,401.12 元，加上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人民币 809,175.15 元，母公司期末累计未分配利润人民币 20,369,533,218.62 元。经董事会决议，公司 2020 年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2.20 元（含税）。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10,137,258,757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2,230,196,926.54 元（含税），占 2020 年度归属于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 30.79%。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配售、回购等原因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人民币 2,230,196,926.54 元（含税）的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现金股利以人民币计值和宣布，以人民币向 A 股股东支付，以港币向 H 股股东支付。港币实际发放金额按照公司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五个工作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人民币兑换港币平均基准汇率计算。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十六次会议（定期）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审议<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同意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认为：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的实际情况，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符合股东的整体利益和长远利益。同意该利润分配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监事会意见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 2021 年第一次会议（定期）审议通过了《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同意本次利润分配方案。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现金分红对公司每股收益、现金流状况、生产经营的影响分析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结合了公司发展阶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二）其他风险说明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特此公告。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3 月 30 日